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发改农经〔2020〕1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支持 县域经济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

2020年1月6日

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按照《辽宁省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辽委办发〔2017〕59号），2018-2020年，省财政每年整合10亿元资金，作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项目牵动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整合中央和省级财政的存量资金，以及省财政当年安排的预算资金。存量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和各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实行原渠道归口管理。省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用于支持县域内县级以上（含县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以及入驻园区内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和从事农产品深加工的农事企业生产经营贷款贴息。

第三条 省财政当年安排的预算资金使用管理适用于本办法。资金扶持范围为全省41个县（市）（以下简称“县”）。

第四条 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市开展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管理，调度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运行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开

展绩效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省财政厅负责筹集和下达专项资金，督促预算执行，指导各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各市政府是县域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和贴息企业及专项资金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本地区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和贴息企业管理工作。

各市、县的县域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建立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和贴息企业库，审查筛选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和贴息企业，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开展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

第二章 专项资金补助方向与方式

第一节 投资补助方向与方式

第五条 对2018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在建的县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投资补助。

第六条 县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是指交通、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等为产业园区生产和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工程设施。

第七条 申请投资补助的县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的标准进行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单个项目投资补助额

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节 贴息补助方向与方式

第八条 对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对入驻县域产业园区企业的用于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对其中农事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也可以给予贴息补助。使用贷款贴息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应是总投资 200 万以上的产业类项目，不包括公益性项目以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第九条 生产性固定资产是指直接用于项目生产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生产用厂房、产品检测设备仪器等。不含企业并购重组、征地等形成的固定资产。

农事企业和生产经营贷款是指围绕企业产品的投入、产出、销售、分配乃至保持简单再生产或实现扩大再生产所使用的贷款，不包括用于偿还既往债务的贷款。

第十条 申请贴息的贷款为政策执行期内发生利息支出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贴息利率采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项目贴息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原则上不少于 1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贷款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贷款贴息。

第三章 资金分配、申请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以各市所辖县

上年财政收入占全省县域总量的比例、上年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省县域总量的比例、上年县财政收入增速调节系数、上年固定资产增速调节系数为因素，统筹考虑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额度，切块下达各县，由各县统筹用于经市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具体项目。

第一节 投资补助申请

第十二条 由县级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联合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报市级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审核。报告中包括：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产业园区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及工期安排等相关内容。

2. 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方面的情况。

3. 申请投资补助的额度。

4. 对提交上述材料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十三条 各县对投资补助负主体责任，按照市级统筹、县级抓落实的原则，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提出专项资金的投资补助需求，组织项目建设，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四条 投资补助项目按规定由项目单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制度。

第十五条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1. 项目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

2. 前期工作准备不成熟,没有完成相关批复手续。
3. 同一项目近两年获得过省级其他财政资金补助或贴息。
4. 地方建设资金未得到有效落实。
5. 项目单位近3年有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节 贴息申请

第十六条 由项目单位或企业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报所在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报告中应包含:

1. 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缴税情况、银行贷款规模、建设内容、建成投产和运营计划等;对改扩建项目企业有销售合同(定单),有稳定的现金流,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2. 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方面的情况。

3. 申请贴息资金的额度、贷款及资金使用计划等。

4.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凭证、实际发生的利息清单、贷款合同等贷款落实凭证。

5. 项目单位或企业对提交上述材料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

第十七条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1. 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 近3年有不良信用记录。
3. 项目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产业政策。
4. 近两年获得过省级其他财政资金补助或贴息。
5. 项目建设或企业生产经营手续不完备或不符合环保、

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八条 由县级有关部门负责，对申请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审核资料存档备查），提出贴息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计划，经县政府同意后，报市级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根据贴息资金规模，对各县上报的贴息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计划进行审核，提出贴息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由中介机构对拟贴息项目、企业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将审核通过的项目、企业，报市政府同意，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级相关部门将支持项目清单下达所辖县。并将确定扶持的贴息项目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应实施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支持的项目确定后和专项资金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2018年下达的资金未支出部分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县级产业园区内相关项目建设，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县应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项目建设及成效、贴息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各市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明确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完善相关审核程序，根据申报条件逐项明确审核要件，

并存档备查。各市建立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制度，每季度后 10 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告项目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项单独上报。

第二十三条 各市应认真组织开展资金的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级负责分配、管理、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及上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发改农经〔2018〕712 号同时废止。各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